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负责人：苏仕超

填报人：荣荣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园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向城市建成区内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等。

3. 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4. 根据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各区依法拆除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的非永久性

建（构）筑物，并监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导各区核准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依法查处违法处置、倾倒及道路抛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负责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密闭、撒漏进行监管。

6.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城市道路及内河涌河面保洁、城乡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指导、监督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7.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评价城市管理状况以及相关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负责拟订和完善全市城市管理考核办法、考核标准，负责组织社会、舆论监督体系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评价。会同市财政部门发放和收缴城市管理奖罚金。

8. 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日常维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与考核办法，建立监督考核体系。承担城市管理的协调、指挥和监督工作，对城市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的即时监控和管理。承担城市管理各类综合信息的整理、分析评估、存储和开发利用等工作。拟订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

度。

9. 拟定和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标准、技术规范、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统筹管理机动车道以外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行为。指导各区对乱停乱放、损毁绿化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主管全市养犬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制发犬只备案证明、犬牌、电子识别标识，监督指导各区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10. 受理群众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投诉，办理市人大、政协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市城管执法局现有 10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案审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市政环卫科、园林绿化科、城市管理考核科、数字化城市管理科、人事科、市容管理科。无下属单位。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锚定市委“515”战略目标持

续用力，城市管理执法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绩。

1. 大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领导。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二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中锤炼队伍。三是不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 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城市生活垃圾现代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积极推动生活垃圾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零填埋、全焚烧”目标。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二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中有进，成效初显。三是加强行业规划和管理，推动环卫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3. 以“推窗见绿、漫步进园”为目标，着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增绿提质。一是贯彻落实科学绿化精神，全面开展树木保护排查整改。二是扎实推进园林绿化建设任务，城市园林绿化品质不断提升。三是推进公园城市规划纲要编制，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4. 不断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能力，持续推进城市容貌提升。一是紧扣要点，高质量完成违法建设年度治理工作。二是强化监管，持续抓好建筑垃圾处置整治工作。三是以专项治理为抓手，持续做好市容市貌管控。

5. 持续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一是严考真督，充分发挥城市管理考评指挥棒作用。

二是以完善数字城管建设为突破口，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三是持续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能。

6. 打牢城市管理法治基础，不断提高市民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一是加强城管执法领域法治建设。二是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机关效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706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2.42 万元，项目支出 4418.9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77.56	2660.19	2642.42
人员经费	2342.58	2345.41	2333.19
日常公用经费	334.98	314.79	309.23
二、项目支出	3980.50	4745.50	4418.9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20.00	307.78	213.33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6658.06	7405.69	7061.3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2022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市城管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5.5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2022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存在问题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不够清晰。

¹ 绩效等级：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60≤总分<80为中，总分<60为差。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城管执法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城管执法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城管执法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城管执法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定期通报专项经费支出进度，要求各项目承担科室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监督；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评分，并根据检查结果支付相关经费；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存在问题是对照绩效自评标准，缺乏第三方对项目检查或监督，缺少检查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2022年度本部门项目共23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城管执法局对23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1.5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

益及时上缴。存在问题是单位个别资产处置收益上缴时间稍有延迟。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市城管执法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72.05 万元，实际支出为 67.43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城管执法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97.87%，反映 2022 年市城管执法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市城管执法局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15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15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快实现“零填埋、全焚烧”目标。	已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 100%。
2	推进“江河两岸、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实现每月小变、半年中变、一年大变。	已完成。一是加大对沿路两边、高架桥下“六乱一占”、破坏绿化、广告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建筑垃圾偷排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完成道路

		中分带、桥下空间等绿化面积31万平方米，新建桥梁立体绿化8座（超额完成2座，共完工10座）、桥下空间公园7个、景观路8个、出入口项目8个。三是推进佛江高速两个立交亮化提升工程，推进桥下空间改建市政公园、停车场等项目。
3	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已印发《佛山市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把窨井盖安全管理纳入城市管理考评，建立健全窨井盖问题快速处置机制；开展一类道路窨井盖普查，开展二类、三类道路窨井盖普查的前期工作。
4	加强城乡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拆除石棉瓦房、铁锈皮屋、违法违章建筑等。	2022年完成佛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开展专项整治，排查出全市重要路段两侧石棉瓦房、铁锈皮屋整治图斑8390个。
5	加强厨余垃圾等生物质能资源化利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全市“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165吨/日，2022年已推动各区启动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6	完善城市垃圾现代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支撑、规划引领、分类处置、社会治理、价格收费、智慧管理、统计制度等相关机制。	一是完成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现代化管理体系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二是持续推进居住区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开展，已完成首批6个小区的公示工作。
7	以西江北江水生态主廊道、城区千亩生态公园环、城郊万亩郊野森林环为节点，串联形成宽阔的风貌带。	2022年千亩公园重点建成区域的建设已完工9个，施工阶段6个，前期准备阶段1个。
8	让市民推窗见绿、漫步进园。完善城市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机制。	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和微绿地建设，口袋公园项目已完工232个；微绿地建设项目已完工55个；提前介入树木迁移审批项目，严格落实审批流程。
9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成800个以上社区体育公园。	2022年计划在城市绿地上建设社区体育公园35个，已超额完工38个。

10	推进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开展“江河两岸、沿路两边、高架桥下”景观提升，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力度。	2022年建成桥梁立体绿化项目11座，完成景观路绿化建设项目13个，8个出入口绿化建设项目已完工，提升绿化景观面积55.51万平方米，对4大类17个小项市容市貌问题整治开展整治，治理城管执法相关问题共约30万处。2022年我市累计违法建设治理面积1377.32万平方米。
11	加快公园城市建设，推进大型公园、口袋公园、乡村“四小园”建设和城市微小空间绿化改造提升。	2022年全市新增绿化面积228.69公顷，改造绿化面积130.51公顷。建成5公顷以上大型公园9个，口袋公园232个，小微绿地56个，社区体育公园41个。
12	构建城市垃圾现代化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一是完成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现代化管理体系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二是在全市11个街道基本实现垃圾分类覆盖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市21个镇基本实现垃圾分类覆盖，开展常态化现场评估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长效化。
13	完善社区公园配套，为群众休闲提供更多好去处。	建成5公顷以上大型公园9个，口袋公园232个，小微绿地56个，社区体育公园41个，按质超量完成2022年十大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注：因其中两项重点工作任务不适合公开，故未在情况表中填列。）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及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市城管执法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除1个基建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较慢未能按时完工外，其余项目绩效目标均如期完成。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为10分。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城管执法局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了保持全市生活垃圾100%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园林绿化增绿提质、违法建设治理、城乡精细化智慧化管理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城市生活垃圾现代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城市园林绿化增绿提质；三是高质量完成违法建设年度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城市容貌提升；四是持续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五是市民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不断提高。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佛山口碑榜结果，市城管执法局“佛山公厕”小程序荣获“为民办实事”最佳口碑服务案例，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主要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不够重视，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

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单位内部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归类不准确。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手段还较单一，缺少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多依靠自行组织、定期通报等方式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缺乏第三方对项目检查或监督工作等。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存在有时使用、调配固定资产时登记不及时，责任不清晰的问题。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设置绩效目标时既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也要重视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满意度等方面的考核。要将省、市的“十四五”规划作

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组织各业务科室结合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能，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要求，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并参考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或者是以往年度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三是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监管。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和落实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内外部客观影响因素，提前做好风险潜在点分析，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明确各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保障机制或后续监督检查措施等，适时引入第三方检查，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四是严格落实责任管理，增强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及时按规定上缴单位资产处置收益。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管理，对资产管理重要岗位要加强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